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 府 采 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沈丘县人民医院儿康器材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沈财招标采购-2026-22

2026 年 8 月 31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11
(一) 采购清单	13
(二) 技术要求	15
一标段采购参数要求	16
二标段采购参数要求	23
三标段采购参数要求	27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8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46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46
一. 总 则	46
二. 招标文件	49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50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52
五. 开标与评标	53
六. 定标与签订合同	55
第六章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标准文本.....	59
采购合同内容	6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一. 开标一览表	69
二. 投标人综合情况简介	70
三. 投标函	71
四. 投标分项报价表	72
4.1. 设备使用年限单年报价表	73
五. 投标响应表	74
六. 产品质量承诺	75
七. 所供货物组部件、备品、备件清单	76

八. 有关证明文件	77
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8
十.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9
十一. 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80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81
十三. 售后服务	82
十四. 所投货物的技术资料等	82
十五.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得材料等	8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沈丘县人民医院儿康器材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jyzx.zhouk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沈财招标采购-2026-22

项目名称：沈丘县人民医院儿康器材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2,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2,600,000.00 元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包别划分：3 个包

包号	包名称	包最高限价元
1 包	沈丘县人民医院儿康器材设备采购项目 1 包	1140000
2 包	沈丘县人民医院儿康器材设备采购项目 2 包	700000
3 包	沈丘县人民医院儿康器材设备采购项目 3 包	760000

采购需求：采购儿童康复器材一批，包括但不限于多功能生物刺激反馈仪、体感感统训练仪、磁刺激仪、儿童保健信息化管理平台等相关器材设备，具体详见第三章 货物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本项目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适用于所有标段）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缴纳的税收凭据、社会保险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为生产企业(制造商)的,若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所投产品为非医疗器械,应提供产品相关生产资质;(适用于标段一、标段二)

(2) 若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若所投产品为非医疗器械的,应提供产品相关非医疗器械说明;(适用于标段一、标段二)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标书中附加加盖公章的网页查询扫描件,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适用于所有标段)

(4)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同时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适用于所有标段)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8 月 31 日至 2026 年 9 月 7 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zhoukou.gov.cn>）

方式：供应商请在网站自主注册后下载采购文件（zkzf 格式）及资料，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方可提交响应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9 月 22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沈丘县人民医院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沈丘县商务中心区长安东路 365 号

项目联系人：付新梅

联系方式：15936950326/136039482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周口市光明路与政通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东

联系人：王园园

联系方式：0394-8106517

3. 监督单位：沈丘县财政局

联系方式：0394-5104466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8 月 3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沈丘县人民医院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沈丘县商务中心区长安东路365号 项目联系人：付女士 联系方式：0394-5285570
2	委托人	沈丘县人民医院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周口市光明路与政通路交叉口向北100米路东
4	项目名称	沈丘县人民医院儿康器材设备采购项目
5	项目编号	沈财招标采购-2026-22
6	项目性质	货物类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包别划分	本次招标为3个包
9	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完成调试，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支付60%货款，6个月内支付30%货款，剩余10%于一年内付清。
10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60天
12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
14	免费质保期	标段一/标段二：使用年限不低于5年，保修年限不低于3年； 标段三：保修年限不低于3年。 若技术要求中另有其他规定，以质保期更长的规定为准。

15	投标保证金金额	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16	答疑	疑问的提出与答疑获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五章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7	勘查现场	投标供应商需自行勘察设备安装现场，确保投标产品满足现场运输、安装条件。如不勘察现场，投标产品无法运输及安装，投标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法律责任。 踏勘时间：获取采购文件截止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内 踏勘现场联系人：常老师 联系方式：15936950326
18	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为使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http://jyzx.zhoukou.gov.cn 网上下载）制作生成的电子加密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者在开标时间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均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2.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无须到现场提交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文件不再提交。
19	投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 年 月 日（见招标公告） 标书递交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网址：周口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会员系统（网址 http://jyzx.zhoukou.gov.cn）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无须到现场提交响应文件）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市行政中心西侧南楼房间（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无须到现场提交响应文件）
2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第四章评标办法
22	其它	采购人验收如需第三方质检部门介入，第三方质检验收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23	1.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需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2.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有关规定。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供应商需承诺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条款执行。 4. 本项目核心产品： 一包：多参数生物反馈仪 二包：听觉康复训练仪 三包：体感感统训练仪 5. 所属行业：工业 6.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

第三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前注：1） 本需求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且此方案或配置须经评委会审核认可；

2） 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并应当说明调整的理由，且此调整须经评委会审核认可；

3） 为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项目需求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但这些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但投标时应当提供有关技术证明资料，未提供的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联系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或在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6） 本次投标的所有供应商在开标前需自行勘查现场，所投产品应能够满足现场实际安装要求，如产品不能满足实际需求，承担所有不良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

7） 本次投标所有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康复设施：使用年限： ≥ 5 年，保修年限： ≥ 3 年。不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康复设施：保修年限： ≥ 3 年，如有使用年限要求，使用年限应 ≥ 5 年。康复器械招标参数中对使用年限及保修年限有明确要求的，以招标参数中的要求为准。

8） 本次投标所有康复设施设备售后服务要求：全天候电话响应，提供技术指导服务。接到报修电话后，技术指导不能解决问题，工程师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无需更换部件的，要求 3 日内解决故障，需更换部件的，7 日内解决故障。

如不能在规定时限内解决故障，需及时提供备用康复设施设备。

9) 接口连接：如果需要与医院 HIS/RIS/PACS 等信息化管理系统联网，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在设备总价中。

10) 设备报价计算公式：单独设备报价=该设备单价/该设备使用年限*该设备采购数量，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所有单独设备报价总和。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参数

（一）采购清单

标段一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1	悬吊康复训练系统	1	套	1140000
2	上下肢主被动康复训练系统（多关节主被动训练仪）	1	台	
3	经颅重复磁刺激仪	1	台	
4	多功能生物刺激反馈仪	2	台	
5（核心产品）	多参数生物反馈仪（脑电生物反馈仪）	1	套	
6	经颅电刺激仪（团体经颅电）	1	套	

标段二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1	经颅磁治疗仪	1	台	700000
2	言语功能检测处理系统	1	台	
3	吞咽神经和肌肉电刺激	1	台	
4	智能湿热敷装置	1	台	
5	电针治疗仪	1	台	
6（核心产品）	听觉康复训练仪	1	台	

标段三感统类器材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1（核心产品）	体感感统训练仪	1	套	760000
2	训练浪桥	1	套	
3	儿童蹦跳器（带围网）	1	张	
4	钻滚筒	1	个	
5	钻笼	1	个	

6	训练滑梯	1	台
7	万象组件收拾袋	1	组
8	平衡踩踏车（助行器）	1	辆
9	平衡步道	1	套
10	羊角球	1	个
11	大龙球	1	个
12	足部按摩球	1	个
13	平衡触觉板（平曲各四对）	1	套
14	步行弯道	1	套
15	摇滚爬过器材	1	台
16	儿童平衡木	1	套
17	大陀螺	1	个
18	儿童跨栏	1	套
19	儿童训练用阶梯	1	架
20	站立架	1	台
21	儿童肋木	1	台
22	踝关节训练器	1	台
23	髋关节训练器	1	台
24	股四头肌训练椅	1	台
25	儿童沙袋（绑式）	1	套
26	矫正镜（带格）	1	面
27	儿童楔形垫（软）	1	个
28	儿童楔形垫（软）	1	个
29	儿童 PT 训练床	6	张
30	儿童踝关节矫正板	1	块
31	巴氏球 65cm	1	个
32	体操棒与抛接球（立式）	1	套
33	可调式沙磨板及附件（儿童）	1	台
34	分指板（带万向轮儿童）（掌指矫形器）	1	只
35	儿童滚桶（10cm）	1	个
36	儿童滚桶（15cm）	1	个

37	儿童滚桶（22cm）	1	个	
38	儿童 OT 综合训练工作台	1	套	
39	儿童哑铃	1	套	
40	弧形桌	3	张	
41	训练套圈	1	套	
42	字母认知拼板	1	个	
43	认知玩具	1	套	
44	儿童几何体阶梯	1	套	
45	数字认知拼版	1	套	
46	儿童认知 ABA 工具箱	1	套	
47	认知玩具	1	套	
48	儿童保健信息化管理平台	1	套	

（二）技术要求

一标段采购参数要求

一、儿童悬吊训练器 （1套）

1、吊带 1 个，尺寸：1200*750mm，允许误差±10%；材质：帆布、木质；承重 $\geq$ 190KG；
吊杆：尺寸：1100mm*直径 44mm，允许误差±10%；材质：木质。

2、吊船 1 个，尺寸：1685mm*800mm*100mm，允许误差±10%；材质：冷轧板、尼龙织带；
承重 $\geq$ 140KG。

3、平衡凳 1 个，尺寸：1480mm*600mm*340mm，允许误差±10%。

主要材料：A3 无缝钢管、A3 冷轧板、多层板、PVC 管；承重 $\geq$ 140KG。

4、木塔（配合平衡凳使用）1 个，尺寸：530mm*500mm*200mm，允许误差±10%。

配件：手柄螺丝配合平衡凳一起使用；材质：木质；承重 $\geq$ 140KG。

5、绳梯（配两块坐板）1 个，尺寸：970*2240mm 允许误差±10%。

卡板：380mm*290mm*50mm，允许误差±10%；承重 $\geq$ 140KG。

6、爬梯固定杆 1 个，尺寸：1200mm*45mm*3mm，允许误差±10%；材质：无缝钢管、冷轧板；承重 $\geq$ 140KG。

7、双杠 1 个，尺寸：1300mm*880mm，允许误差±10%；材质：木质、无缝钢管、热轧板、尼龙绳带；承重 $\geq$ 150KG。

8、悬吊鞋 1 双，尺寸：90*170*30mm，允许误差±10%；材质：多层板、尼龙绳带；承重 $\geq$ 190KG。

9、多功能棒 1 个，尺寸：55mm*450mm，允许误差±10%；材质：木质；承重 $\geq$ 150KG；；

10、早期刺激摆动装置 1 个，尺寸：870mm*840mm*1200mm，允许误差±10%；材质：多层板；
承重 $\geq$ 140KG。

11、支撑摆动装置 1 个，尺寸：635*390*1370mm，允许误差±10%；材质：多层板、尼龙绳等；承重 $\geq$ 140KG。

12、基本型悬吊器不少于 3 个，尺寸：755*220*70mm，允许误差±10%；材质：无缝钢管等；承重 $\geq$ 190Kg。

13、U 型挂架不少于 3 个，尺寸：650mm（长）*150mm（高），允许误差±10%；材质：矩形钢管等；承重： $\geq$ 480Kg。

作用：便于悬吊的安装。

14、悬吊挂架 1 套，规格：根据场地订制；材质：A3 钢矩形钢管；承重： $\leq$ 480Kg；

作用：便于悬吊的安装。

15、轨道 1 根，材质：航空铝，轨道长度（ ≥ 3.8 米），采用静音，杜绝噪音，尺寸：115*70mm，厚度 ≥ 6 mm，允许误差 $\pm 10\%$ 。承重： ≥ 480 Kg。

16、360° 悬吊器 1 个，尺寸： $\geq 750*210*70$ mm，最大承重 190Kg。

17、360° 刹车 1 个，材质：尼龙、轴承钢等；承重： ≥ 190 Kg。

二、上下肢主被动康复训练系统（多关节主被动训练仪）（1 套）

1、系统动力系统可采用电动或手动调节，高度从 1000~1200mm 可以调节，允许误差 $\pm 10\%$ 。

2、至少具备完全被动训练、主动和被动训练交叉的助力训练、初期主动力量训练、完全的主动训练等训练模式，且模式可以自由切换。

3、采用 ≥ 10 寸触摸屏显示，便于操作。

4、具有至少六种针对性的训练模式：

（1）神经模式：连续旋转运动的训练模式

（2）骨科模式：定位的角度往复训练模式

（3）心肺模式：完全的主动运动训练模式

（4）反馈模式：建立协调性的训练模式

（5）被动模式：强化训练力度的训练模式

（6）游戏模式：提高训练者的兴趣，使其在游戏中训练热情和耐力的模式

5、具有至少五种患者训练安全保护功能：痉挛保护、声控保护、靶心率保护、磁控保护、急停按钮开关保护。

6、参数可调：

定时范围：0~120min ± 1 min

速度显示范围：0-99r/min $\pm 10\%$

速度设定范围：5-60r/min $\pm 10\%$

角度设定范围：0-325 度 ± 5

阻力设定等级：1-20

阻力力矩：0-20Nm

心率设定范围：30 次/min-150 次/min，精度 ± 5 次/min。

7、电机输出扭矩多档自由调节。

8、显示屏幕可转动。

- 9、训练结束后显示训练总时长、主动运动时长、被动运动时长、消耗卡路里、左右侧主动运动比例、痉挛次数等数据。
- 10、上肢和下肢可以在训练前或者训练过程中正、逆方向调节。
- 11、上肢训练有手柄或手托根据患者自由选择使用。
- 12、适配儿童偏瘫、肢体活动障碍、术后肌力恢复等康复训练。

三、经颅重复磁刺激仪（1套）

适应症：用于人体中枢神经刺激和外周神经刺激，可用于神经电生理检查及辅助治疗。

（一）主机性能：

1. 刺激频率：0.1~100Hz, 允许误差：±2% (提供国家药监局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2. 刺激频率步长：1Hz 以下步长 0.01Hz, 1Hz 以上步长 1Hz。
3. 最大磁感应强度：≥6T (提供国家药监局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4. 脉冲上升时间：50 μs ± 10 μs。
5. 脉冲持续时间：320-360 μs。
6. 磁感应强度最大变化率范围：≥90kT/s。
7. 在设备连续工作时，具有手动停止磁场输出功能，可以通过按下停止按键使设备立即停止工作。

（二）冷却系统：

1. 冷却方式：风冷液冷一体式或封闭式液冷散热系统，冷却液应无渗漏、无挥发现象。
2. 冷却系统可保证设备 24h 持续工作。
3. 冷却系统与刺激主机分体式设计，确保无漏液风险，同时便于后期维护。
4. 当冷却系统发生故障时，应有提示或停止磁场输出。
5. 冷却系统可以实时显示刺激线圈温度。
6. 温度保护系统：当刺激线圈温度≥40℃, 磁刺激仪自动停止刺激输出。

（三）刺激线圈：

1. 标配儿童专用线圈。
2. 后期可选配深部线圈，深部线圈刺激深部≥6cm。
3. 后期可选配圆形线圈、深部双锥型线圈、动物线圈、伪刺激线圈等科研线圈。
4. 刺激线圈上具有强度调节按键与触发刺激按键，可调节刺激强度和触发刺激，方便临

床快速检测运动阈值。

5. 线圈支持热插拔，方便临床快速更换线圈。

(四) MEP 模块：

1. MEP（运动诱发电位）通道数： ≥ 2 通道。
2. 运动诱发电位检查模块支持无线传输功能。

(五) 软件系统：

1. 采用触屏一体机承载软件系统。
2. 刺激模式：至少具备单脉冲刺激、重复脉冲刺激、模式化刺激和成对脉冲刺激功能等。
3. 在治疗过程中，能够实时采集患者肌电信号，进行电生理监测。
4. 内置儿童专用治疗方案，包含至少 10 大类疾病(脑瘫、发育迟缓、孤独症、ADHD、抽动障碍等), 内置至少 40 个以上专属儿童方案，可一键开启治疗；支持自定义编辑方案，支持组合方案，供临床医生选择。
6. 治疗界面提供大脑解剖定位图辅助定位。

四、多功能生物刺激反馈仪（2 套）

对废用性肌萎缩、神经或肌肉伤病后肌肉功能障碍具有兴奋神经肌肉的作用。对患者的体表肌电信号进行采集、分析和反馈训练，可以对患者的肌肉施加电刺激来帮助诊断和恢复患者的肌肉功能障碍。

(一) 硬件参数：

1. $\geq$ 四通道，且能单独治疗；
2. AD 采样率： $\geq 24\text{KHz}$ 。
3. 共模抑制比： $\geq 105\text{dB}$ 。
4. 差模输入阻抗： $\geq 6\text{M}\Omega$ 。
5. 通频带应不窄于 $10\text{Hz} \sim 600\text{Hz}$ (-3dB) (不包括陷波波段)。
6. 测量范围： $0\mu\text{V} \sim 10000\mu\text{V}$ (r.m.s)。
7. 中频电刺激：频率范围： $1\text{kHz} \sim 10\text{kHz}$ 可调，步进： 0.5kHz ，单一频率允差 $\pm 10\%$ 。
8. 输出电流稳定度：不同负载下的输出电流变化率应 $\leq 10\%$ 。
9. 调制频率范围：调制频率： $0 \sim 150\text{Hz}$ 可调，步进： 1Hz ，单一频率允差 $\pm 10\%$ 或 $\pm 1\text{Hz}$ 取大值。
10. 调幅度：调幅度为： 0% 、 25% 、 50% 、 75% 、 100% ，允差 $\pm 5\%$ 。

11. 中频载波波形：正弦波、方波，频率 1kHz~10kHz，允差±10%。
12. 调制波波形≧六种，低频电刺激：0~1000Hz 可调，1Hz 以下步进 0.1，1Hz 以上步进 1Hz，误差±5%。
13. 脉冲宽度：10 μs~1s 可调，步进：10 μs，误差±10%或±5 μs；
14. 幅度值：0~100mA 可调，步进：0.5mA，误差±15%或±2mA；
15. 电流稳定性：不同负载下的输出电流变化率应±10%。
16. 直流电刺激：在 500 Ω 的负载电阻下，输出电流应不超过 80mA（r.m.s）。

（二）软件参数：

1. 生物反馈：可以显示多路肌电波形、显示多路肌电值。
2. 电刺激：提供神经肌肉电刺激、肌电触发电刺激、交互电刺激、功能电刺激、中频电刺激等。中频电刺激包括：低频调制中频电等。
3. 评估功能：可以生成评估报告。
4. 方案管理：具备治疗方案编辑功能。
5. 同步功能：能够同时连接 2 台以上主机进行同步方案治疗。
6. 功能设置：可以设置或查看相关系统参数及治疗参数。

五、多参数生物反馈仪（脑电生物反馈仪）（1 套）

- 1、适用范围：通过采集人体电生理信号，可对注意力、心理、行为等进行生物反馈训练。
- 2、生物反馈仪主要由信号编码器和软件组成，信号编码器包含 EMG 肌电传感器、BVP 心率血容量传感器、EEG 脑电传感器。
- 3、与患者接触的材料原发性刺激反应极轻微，致敏性及细胞毒性均符合标准要求。
- 4、配备综合管理系统实现患者档案数据多端同步及管理，评估、治疗流程化管理，诊疗信息直观呈现。
- 5、综合管理系统可实现报告查看与打印、每台训练终端状态监控与数据监测、治疗方案推送等。
- 6、至少配备 2 个触控一体治疗终端，含数据共享及非数据共享模式，可统一管理或单机使用。
- 7、提供综合评估平台，用于注意力等问题的辅助诊断，包括如连续测试系统及心理相关量表等。
- 8、治疗终端可独立控制，同时针对不同疾病患者进行个性化方案设计治疗。

9、通过无线信号编码器可实时监测包括但不限于脑电、肌电、心率信号，并可将这些生理信号转化为视觉、听觉等信号反馈给患者，综合反馈患者心脑状态。

10、支持注意力治疗训练、呼吸训练、松弛治疗、暗示治疗、音乐治疗等进行患者干预与治疗，提供视频素材类、任务导向游戏素材类等多类反馈训练。

11、编码器无线化设计，临床治疗过程中安全舒适无束缚，提高儿童患者依从性。

无线传输性能要求：与采集部件相距 10 米时，无线传输丢包率小于 3%。

12、脑电信号采集位点：Cz 点。

13、脑电：噪声电平： $\leq 2 \mu V_{p-p}$ 。

14、肌电：最高分辨率 $\leq 2 \mu V$ 。

六、经颅电刺激仪（团体经颅电）（1 套）

一、适应症：适用于对脑功能损伤引起的运动功能障碍、语言障碍、吞咽障碍进行治疗，辅助治疗或缓解认知障碍，开展患者认知功能的评估，在医生指导下使用辅助改善患者失眠症状。

二、技术性能要求：

硬件技术参数：

1. 输出方式：独立输出组合，可不少于 4 名患者同时独立治疗，互不干扰。连接距离：电刺激器和主机无线传输距离 30 米。

2. 具备电极脱落提醒功能。

3. 参数设定：所有刺激参数均可自由调节，刺激参数实时显示。

4. 电流强度：

4.1 电流强度范围：五档可调，且在每档范围内 0~0.5mA、0~1mA、0~1.5mA、0~2mA、0~2.5mA 可调，步长 0.01 mA。

4.2 电流精度：误差应不大于 $\pm 10\%$ 设定值。

4.3 电流控制：在刺激治疗过程可通过电刺激器实现输出电流的实时线性调节。

5. 输出频率和周期：

5.1 频率范围：0~200Hz 可调，步长：0.5Hz。

5.2 频率准确度：误差应不大于 $\pm 10\%$ 设定值。

5.3 周期：在经颅脉冲电刺激和经颅交流电刺激下，输出波形为连续的波形，其输出周期为输出频率的倒数，其周期准确度同频率准确度。

6. 刺激时间：

6.1 刺激时间范围：0-40Min。

6.2 刺激时间设置：0-40Min 七档可调，可在控制软件端自由设置时间。

6.3 刺激时间准确性：误差应不大于 $\pm 5\%$ 设定值。

7. 刺激波形：

7.1 tDCS 经颅直流电刺激模式

7.2 tACS 经颅交流电刺激模式：

7.3 tPCS 经颅脉冲电刺激模式

7.4 tRNS 经颅随机噪声刺激模式

7.5 伪刺激模式：具有伪刺激功能，即在刺激过程中，不提供电流，形成与真实刺激的对比功能。

7.6 预刺激模式：0.5mA、1mA、1.5mA、2mA，四档可调，刺激波形：经颅直流电刺激、经颅交流电刺激、经颅脉冲电刺激、经颅随机噪声刺激波形可选，电流误差应不大于 $\pm 10\%$ ，持续时间 60s，时间误差应不大于 $\pm 5\%$ 。

7.7 单双相模式：经颅交流电刺激、经颅脉冲电刺激、经颅随机噪声刺激波形具有单相/双相波形功能，通过按键或控制软件进行设置。

8. 电刺激器工作时间：电刺激器满电的工作条件下，连续工作时间不低于 8 小时。

9. 经颅电刺激仪显示功能：实时显示电流强度、剩余时间、电极接触质量、刺激波形、工作状态、电池电量、刺激波形等。

10. 安全保护功能：刺激过程中，不关闭电源的前提下可随时一键终止电流输出。

11. 配件要求：具备标准 5x7cm（允许误差 $\pm 10\%$ ）电极，同时可选配 3×5cm（允许误差 $\pm 10\%$ ）小型电极，电极边缘设有防电流边缘聚焦装置，确保电流密度均衡，电极须具备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软件技术参数：

1、具有通道状态显示功能：可显示待添加患者、已推送、正在进行中、接触异常、治疗已完成、请连接设备等状态。

2、具有患者选择、方案选择功能：可检索或新建患者并根据患者的治疗记录进行方案选择。

3、可显示设备编号、连接状态、工作状态、接触质量、方案详细参数、点位提示等信息，可选择开始/终止。

- 4、具有患者管理功能：可对患者信息进行检索、编辑或新建患者信息，查询所有患者治疗记录并打印。
- 5、具有方案管理功能：可检索或建立新的治疗方案，可删除方案或将方案添加至推荐方案或取消。
- 6、具有系统管理功能：可进行报告设置、信息设置，显示功能。
- 7、具有认知评估功能：可通过不同量表对患者进行认知障碍评定，保存评估记录，查看报告及打印。
- 8、如软件有升级版本，应提供软件免费升级。

二标段采购参数要求

一、经颅磁治疗仪（儿童版）（1套）

1. 治疗体磁感应强度：2档可调，弱档，强档。
2. 治疗通道：不少于2路输出，每一路可独立工作。
3. 治疗时间：20—30分钟（可调）。
4. 治疗模式：至少应具有2种以上治疗模式。
5. 治疗体磁感应频率：由不少于六个固定频率段组成，输出时每种频率段可自动切换变频输出，也可单种频率单独输出，可自动变频，可自由选频。
6. 治疗帽有不少于6个治疗体，顶部1个，下边5个可横向移动。
7. 治疗帽各导线连接强度：可承受不小于20N的拉力。
8. 安全分类：II类BF型。
9. 控制方式：每一路输出独立控制工作，具备自动变频和自由选择频率功能。
10. 显示方式：主机可随机显示各种治疗信息。
11. 主机功率： $\leq 100W$ 。
12. 适应症：脑瘫神经功能的恢复、大脑发育迟缓、癫痫、弱智；小儿自闭症、多动症、注意力不集中；脑瘫引起的相关症状、流口水、睡眠障碍、呛食、智力低下；脑瘫引起的语言能力低下、行走不平衡、肌张力高引起的运动障碍等。

二、言语功能检测处理系统（1套）

一、采购项目概况

1. 使用科室：儿童康复科

2. 设备用途：用于言语呼吸、发声、共鸣、构音、语音障碍患者的评估筛查与康复训练，适用于儿童语言发育迟缓、构音障碍、嗓音障碍、失语等语言障碍的临床干预。

二、产品组成

1. 设备硬件：电脑主机、显示器、隔离变压器、打印机、键盘、鼠标、麦克风、音箱、工作台和通讯电缆线等。

三、电气及硬件配置

1. 输入功率： $\leq 300\text{VA}$
2. 使用电源：220V，50Hz
3. CPU：双核及以上
4. 内存：8GB 及以上
5. 硬盘：200G 及以上
6. 软件运行环境：Microsoft Windows 10 及以上操作系统

四、软件系统功能要求

（一）评估筛查与档案管理

（二）康复训练整体模块

康复训练功能包括评估结果、康复内容、康复建议三部分。

（三）专项言语训练功能

言语呼吸训练、言语发声训练、言语共鸣训练、言语构音训练、言语语音训练、

五、性能特点

1、具备可视化言语界面，可实时采集患者语音信号，直观反馈呼吸、音调、响度、构音情况，适配儿童康复干预。内置训练模块，提升患儿康复依从性。

2、可保存患者评估、训练病历数据，支持病历查询、康复过程回溯。

软件系统可建立患者档案，记录训练疗程，输出康复报告。

三、吞咽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1套）

适用范围：适用于对咽部非机械原因损伤引起的吞咽及构音障碍进行评估、治疗及训练。

- 1、主要构成：由主机、电极线组成。
- 2、显示方式：液晶屏幕显示界面。
- 3、治疗功能及输出路（线）数：

具备成人连续脉冲治疗模式和儿童交替脉冲治疗模式，不少于 2 路（4 线）。

4、定时范围：20-30min。

5、输入功率： $\leq 150\text{VA}$ 。

6、治疗模式：不少于 2 种模式。

四、智能湿热敷装置（1 套）

1、工作条件

（1）环境温度 $+5^{\circ}\text{C} \sim +45^{\circ}\text{C}$ ；

（2）相对湿度 $\leq 80\%$ ；

（3）大气压范围 $70\text{kPa} \sim 106\text{kPa}$

2、推车带锁止万向轮，各种角度灵活转动；

3、全触摸屏操作，实时动态显示温度；

4、采用高品质的不锈钢材质，方便使用，易于保养。

5、加热温度设置范围及误差：加热水温温度 $50 \sim 99^{\circ}\text{C}$ ，误差为 $\pm 10\%$ ；

6、具有时钟功能，定时误差 $\pm 10\text{min}$ ；

7、连续工作时间： $\geq 4\text{h}$ ；

8、具备超温保护和低水位报警功能，报警同时终止加热防干烧；

9、排液功能：具有排液功能；

10、自动模式：上班前预加热及自动停止加热；

11、手动模式：可手动开始或结束加热；

五、电针治疗仪（1 套）

1. 输出波形为非对称双向三角尖波，输出基波为正矩形波。

2. 脉冲频率：1-100Hz 可调，允差范围 $\pm 15\%$ 。

脉冲宽度：0.175ms，允差范围 $\pm 20\%$ 。

3. 输出电压峰峰值：

20V，允差范围 $\pm 20\%$ （250 欧姆负载），仅适用于配合毫针电极使用。

4. 输出脉冲路数： ≥ 6 路。

5. 治疗仪应无直流分量输出。

6. 治疗仪在 1000Ω 和 250Ω 负载最大输出电流有效值不超过 10mA （r.m.s）。

7. 定时：1min~60min 可调，定时误差为±10%。
 8. 电源：产品需内置锂电池。
 9. 脉冲波形：“连续波”、“断续波”、“疏密波”三种波形选择。
 10. 在不同模式下，频率有差异，脉宽、强度无差异。
- 不同的阻抗，对输出电流幅值有影响，对频率、脉宽无影响，仪器无直流分量。

六、听觉康复训练仪（1 套）

一、硬件技术参数：

1. 不低于双通道独立输出，且支持 2 人同时进行训练；
2. 多种操作模式，支持外接设备输入及触屏操作；
3. 音乐材料频率范围：0-8000Hz 范围，10 档以上可调，且提供单轨、双轨、双规 3 种方案选择；
4. 具备 2 种以上传导模式；
5. 配备话筒，用于语言训练和录制音频；
6. 具有耳机、话筒音量大小调节功能。

二、软件技术参数

1. 具有滤波功能；
2. 内置专业听觉训练材料；
3. 预置标准化治疗方案，支持通过可编程应用软件创建个性化训练方案；
4. 具有录制音频功能，录制训练用音乐材料；
5. 具有导入和导出功能，实现系统内预设训练方案及音乐材料的增加和转移；
6. 听觉康复训练系统：
 - 6.1 对听觉言语信号进行检测、处理、编辑、存储，包括键盘输入、信号输入、编辑、幅度控制、信号输出、存储；
 - 6.2 具有患者信息管理、录制存储声音、软件过滤、播放/暂停/快进/快退、强度调节、控制面板及屏幕锁定等功能；。
7. 超级管理员权限：可区分用户类型和权限。

三标段采购参数要求

一、体感感统训练仪（1 台）

外观整洁，无变形及毛刺等缺陷，表面涂层无气泡、龟裂及脱落等现象。

外型采用弧面设计，无磕碰隐患。

开关按钮：开关防水。

开关机：一键式启动。

墙面成像区域由互动感应板构成，整体面积 15 m²，允许误差±10%；

墙面成像功能：墙面成像设备在≤3m 的距离内可实现不小于 240 英寸的成像区域。

体感音乐地台由互动感应地台构成，与数字互动捕捉设备组成面积 20 m²的互动感应区，允许误差±10%。

地面成像功能：地面成像设备在≤3 米的高度内可实现不小于 240 英寸的成像区域。

每块体感音乐地台均设有低频震动源，与触摸式控制主机和音响设备同步，可发射低频震动波，身体接触有震感，实现骨传导音乐。

互动捕捉区域内可实现无限点触发，可通过感统球和感统触控棒实现动态捕捉与影音辨识互动，也可不借助任何辅助设备，通过人体的肢体动作实现实时动作捕捉，进行隔空互动训练。

运行噪音≤50 分贝。

全钢化高防爆玻璃不低于 4mm，防划防撞，防眩光，抗太阳光等强光干扰，防辐射防反光保护膜。

屏幕采用数字触控技术，实现高精度多点触控操作。

屏幕触摸响应，人体或专业触摸笔测试时响应，非人体皮肤及专业触摸笔触摸不响应，从而有效避免误操作。屏幕触摸精度≥1mm 物体。

无线体感手柄数据传输速率：不低于 300M bit/s。

抗电强度：应符合国家相关产品技术要求。

软件升级：设备系统和训练软件免费升级。

二、训练浪桥 （1 套）

1、规格(mm)：2500×1400×2000，允许误差：±5%。。

2、用途：平衡功能训练。

三、儿童蹦跳器(带围网) （1 套）

- 1、规格(cm)：Φ150cm，高度 125cm，允许误差：±5%。
- 2、承重：不小于 130kg。
- 3、用途：训练下肢肌力及平衡能力。

四、钻滚筒（1套）

- 1、规格:外径 600mm，内径 500mm，长度：750mm ，允许误差：±5%。
- 2、用途：预防和纠正不良直立姿势。

五、钻笼（1套）

- 1、规格(cm)：Φ60×500，允许误差：±5%。
- 2、用途：用于爬行训练。

六、训练滑梯（1套）

- 1、规格(cm)：325×90×55，允许误差：±5%。
- 2、用途：感知/心理训练、平衡能力训练及恢复日常上下楼功能的训练。

七、万象组件收拾袋（1套）

- 1、收拾袋尺寸(cm)：70(L)×80(W)×15(H)，允许误差：±5%。
- 2、内容组件不少于：半砖≧12块，全砖≧8块，平衡桥≧4片，35cm 体能环≧4个，60cm 体能环≧4个，35cm 体能棒≧16支，70cm 体能棒≧8支，棒夹≧12个，环夹≧12个，彩色手脚印各≧6对。

八、平衡踩踏车(助行器)（1套）

- 1、规格(cm)：40×35×55，允许误差：±5%。
- 2、用途：扶手可拆装，高刺激脚踏车，训练儿童关节，肌肉讯号输入，加强儿童协调及信心。

九、平衡步道（1套）

- 1、单片规格(mm)：1450×280×30，允许误差：±5%。
- 2、红、黄、蓝、绿4色，可相互串连，组合变化多，做爬、走、跑、跳动作。

十、羊角球 （1套）

- 1、规格(cm)：Φ45，允许误差：±5%。

十一、大龙球 （1套）

- 1、规格(cm)：Φ45，允许误差：±5%。

十二、足部按摩球 （1套）

- 1、规格(cm)：Φ10，允许误差：±5%。
- 2、用途：对足部进行按摩，促进血液循环。

十三、平衡触觉板(平曲各四对) （1套）

- 1、单片规格(cm)：50×15、5×7，允许误差：±5%。
- 2、用途：由不少于8片曲线+8片直线触觉板组合成步道，触点提供神经刺激讯号，加强儿童触觉学习，亦可与万象组配合，做平衡动作训练。

十四、步行弯道 （1套）

规格（cm）：120×75，允许误差：±5%。

可供儿童进行平衡能力，协调能力训练。

十五、摇滚爬过器材 （1套）

- 1、用于3岁以上患者在康复师的指导下以游戏的方法进行视觉、听觉和触觉的综合训练，促进感觉及运动功能的恢复及锻炼身体平衡力与协调性。

十六、儿童平衡木 （1套）

1. 外形规格（cm）：200×55×75 允许误差：±5%。
2. 扶手升降范围：0-22cm 允许误差：±5%。
3. 平衡木宽度：20cm 允许误差：±5%。
4. 平衡木距离地面高度：20cm 允许误差：±5%。
5. 用途：可以强化身体的双侧配合、平衡反应和视觉运动协调，有助于本体感觉的建立。

十七、大陀螺（1套）

- 1、规格(cm)：直径 80，允许误差： $\pm 5\%$ 。
- 2、可用大陀螺对儿童进行感觉统合失调训练，可以进行前后、左右摇晃和旋转，能强力刺激孩子左右脑发展。

十八、儿童跨栏（1套）

不少与 8 件套，颜色红黄蓝绿，孩子进行钻爬或跳跃活动。

- 2、用途：训练儿童前庭平衡，身体协调。

十九、儿童训练用阶梯 1 套）

- 1、外形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cm), 350 $\times$ 60 $\times$ 110~130，允许误差： $\pm 5\%$
- 2、结构型式:扶手杠、固定管柱、阶梯
- 3、扶手杠调节范围(cm)：0~20
- 4、扶手杠侧向额定载荷： $\geq 65\text{kg}$
- 5、阶梯额定载荷： $\geq 90\text{kg}$
- 6、阶梯扶手高度可调范围为(cm):0~20

二十、站立架（1套）

- 1、外形尺寸(cm):98 $\times$ 70 $\times$ 90~120mm，允许误差： $\pm 5\%$
- 2、台面调节范围:上下调节范围：650-850mm；前后调节范围：150-350mm，允许误差： $\pm 5\%$
- 3、膝部垫调节范围：左右调节范围：110mm-380mm，允许误差： $\pm 5\%$
- 4、站立架桌面可承载 750N $\pm 5\%$ ，臀部垫和绑带可承载 2000N $\pm 5\%$ ，其他变形不超过 2%，并不应有任何裂纹、破损等。

二十一、儿童肋木（1套）

- 1、规格(cm)：85 $\times$ 50 $\times$ 170，允许误差： $\pm 5\%$
- 圆管(cm)： $\Phi 1.5$ ，允许误差： $\pm 5\%$

二十二、踝关节训练器（1套）

- 1、规格(cm): $70 \times 55 \times 65$, 允许误差: $\pm 5\%$
- 2、结构型式: 脚踏板及绑带、座垫、手柄
- 3、用于踝关节屈伸功能障碍, 患者可做主动和被动训练

二十三、髋关节训练器(1套)

- 1、长 $\times$ 宽 $\times$ 高(cm): $95 \times 600 \times 80$, 允许误差: $\pm 20\text{mm}$
- 2、下肢支架展角范围(角度, 允许误差: $\pm 2^\circ$): $\geq 50^\circ$
- 3、用于对髋关节活动度及内收与外展运动肌力训练

二十四、股四头肌训练椅(1套)

- 1、外形尺寸(cm): $90 \times 75 \times 100$, 允许误差: $\pm 5\%$
- 2、座椅高度(cm): 50, 允许误差: $\pm 5\%$
- 3、扶手内侧宽度(cm): 50, 允许误差: $\pm 5\%$
- 4、升降支架调节范围: $0 \sim 100\text{mm}$, 允许误差: $\pm 5\%$
- 5、小腿垫调节范围: $0 \sim 300\text{mm}$, 允许误差: $\pm 5\%$
- 6、助力手柄调节范围: $0 \sim 150\text{mm}$, 允许误差: $\pm 20\text{mm}$;
- 7、小腿支架摆动角度: $\geq 120^\circ$, 允许误差: $\pm 2^\circ$
- 8、靠背调节角度: 100° 、 135° 、 165° , 允许误差: $\pm 5^\circ$
- 9、靠背及支撑板角度调节方式: 手动调节或电动调节
- 10、配重块数量: ≥ 4 块

二十五、儿童沙袋(绑式)(1套)

结构型式: 绑式沙袋、搁架、脚轮

- 2、同规格沙袋件数: 0.2kg, 0.4kg, 0.6kg, 0.8kg, 1.0kg, 1.2kg 各不少于两件

二十六、矫正镜(带格)(1套)

规格(cm): $85 \times 65 \times 190$ 允许误差: $\pm 5\%$

镜面玻璃厚度: 0.5cm, 允许误差: $\pm 5\%$

二十七、儿童楔形垫(软)(1套)

规格(cm): 倾斜角 15° 、 $50*60*15\text{cm}$, 允许误差: $\pm 5\%$

用途: 卧位功能、综合基本功能、关节活动度、肌肉松弛训练者

二十八、儿童楔形垫(软) (1 套)

规格(cm): $50*60*30\text{cm}$, 倾斜角 30° , 允许误差: $\pm 5\%$

用途: 卧位功能、综合基本功能、关节活动度、肌肉松弛训练者

二十九、儿童 PT 训练床 (6 套)

规格(cm): $190 \times 125 \times 50$, $\pm 5\%$

额定载荷: $\geq 130\text{kg}$

三十、儿童踝关节矫正板 (1 套)

1、结构组成: 底座、踏板、防滑板、支撑杆。

2、规格 (外形尺寸 (长*宽*高) (cm): $35 \times 25 \times 55$, $\pm 5\%$

3、矫正板角度调整, 共五档 ($\pm 2^{\circ}$),

4、承重: $\geq 75\text{Kg}$

三十一、巴氏球 65cm (1 套)

规格(cm): $\Phi 65$, 允许误差: $\pm 5\%$

材质: pvc 材质

三十二、体操棒与抛接球(立式) (1 套)

1、体操棒规格(cm): $\Phi 2.8 \times 100$, 允许误差: $\pm 5\%$, 体操棒侧向可承受最大荷载(N): 100, 体操棒数量: ≥ 5 个

2、抛接球直径(cm): $\Phi 25\text{cm}$, 允许误差: $\pm 5\%$ 抛接球数量: ≥ 4 个

三十三、可调式沙磨板及附件(儿童) (1 套)

1、外形尺寸 (长×宽×高) (cm): $80 \times 60 \times 75$, 允许误差: $\pm 5\%$

2、结构型式: 附件、沙磨板、角度调节手柄、立杆、基架

3、附件品种和件数: ≥ 3 个品种, 各至少 1 件

三十四、分指板(带万向轮儿童)(掌指矫形器)(1套)

1、外形尺寸(长宽高)mm: 190×190×75, 允许误差: ±5%

2、规格型式: 指板、底板

三十五、儿童滚桶(10cm)(1套)

1、规格(cm): $\Phi 10 \times 80$, 允许误差: ±5% 额定载荷: $\geq 60\text{kg}$

三十六、儿童滚桶(15cm)(1套)

规格(cm): $\Phi 15 \times 80$, 允许误差: ±5%

额定载荷: $\geq 60\text{kg}$

三十七、儿童滚桶(22cm)(1套)

规格(cm): $\Phi 20 \times 80$, 允许误差: ±5%

额定载荷: $\geq 60\text{kg}$

三十八、儿童 OT 综合训练工作台(1套)

1、外形尺寸(cm): 宽(W)*深(D)*高(H): 120*60*60, 允许误差: ±5%。

2、组件: 上肢协调功能练习器(手指)分指板、分指板(弧形)、铁棍插板、木插板、套圈(立式)、几何图形插板、认知图形插板、模拟作业工具、上螺丝、上螺母、磁性钮等。

3、产品适用于改善手指对指功能、提高手眼协调功能, 训练患者感知能力及大脑对图形的识别能力, 并能训练上肢稳定性、协调性提高上肢日常活动能力。

4、材质:

三十九、儿童哑铃(1套)

架子尺寸(长×宽×高)(cm): 33×90×30, 允许误差: ±5%, 重量: 1 磅、2 磅、3 磅各至少两个。

用途: 进行肌力训练。

四十、弧形桌(3套)

1、宽(W)*深(D)*高(H) (cm) : 120*50*50/60/70, 允许误差: $\pm 5\%$

四十一、训练套圈 (1 套)

1、产品外形尺寸(cm): $26 \times 15 \times 15$, 允许误差: $\pm 5\%$;

2、材质: 由无毒塑料制成的彩色圆环和 1 个底面为弧形的带音乐底座组成

四十二、字母认知拼板 (1 套)

产品外形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cm): $30 \times 22 \times 1.5$, 允许误差: $\pm 5\%$

由椴木制成的彩色 26 字母插板。适用于 3 岁以上患者对 26 字母的认识, 对颜色, 形状的感知, 培养锻炼观察力, 手、眼、脑协调力

四十三、认知玩具 (1 套)

至少包含: 1 个扇形柱, 1 个梯形柱, 1 个椭圆形柱, 1 个长方体, 1 个正方体, 1 个圆柱, 1 个三棱柱, 1 个菱形柱等和 1 个形状盒等组成

四十四、儿童几何体阶梯 (1 套)

该产品适用于患者进行上肢灵活性、协调性训练的辅助用具, 提高上肢的日常活动能力。

四十五、数字认知拼版 (1 套)

1、规格 (cm): $450 \times 20 \times 8$, 允许误差: $\pm 5\%$

四十六、儿童认知 ABA 工具箱 (1 套)

四十七、认知玩具 (1 套)

1、规格(cm): $30 \times 30 \times 30$, 允许误差: $\pm 5\%$

2、形状模块:

a) 正方体 ≥ 2 件

b) 圆柱体 ≥ 2 件

c) 三角体 ≥ 2 件

d) 椭圆体 ≥ 2 件

E) 梯形体 ≥ 2 件

四十八、儿童保健信息化管理平台（1套）

一、项目总体要求：建设儿童保健信息化管理平台，覆盖儿童档案管理、在线量表测评、随访管理、家长移动端服务、专案管理、康复评定、中医辨识、听力、脊柱步态等筛查、业务统计分析等业务；实现医生工作站与家长小程序端联动，支撑儿童保健、儿童康复、高危儿管理、心理行为发育筛查评估全流程业务，软件符合医疗信息安全相关规范，支持与院内现有信息系统对接。

二、核心业务功能

（一）档案管理

1、支持医生工作站手动建档，同时支持家长通过手机小程序端自助建档；档案包含儿童基本信息、家庭信息、风险因素、家族史等完整信息。

（二）量表在线测评功能

1、支持医生将测评量表下发至家长手机端，家长在线完成测评后结果自动回传医生工作站；医生查看测评结果、生成测评报告，报告可回推至家长移动端查看。

2、系统支持对同一儿童全部量表测评记录统一查询、统计，支持记录修改、报告打印输出。

（三）随访计划与提醒管理

1、系统可依据儿童保健规范自动生成下次随访时间；医生可结合检查、测评结果人工调整随访时间，制定个性化随访方案。

2、支持短信提醒功能，可设置提醒时间，系统按设定时间自动发送随访、就诊提醒短信；系统可筛选今日应检儿童，便于科室业务安排。

（四）个性化AI指导意见

系统可依据测评结果自动生成AI个性化健康指导意见，医生可选用、编辑、修改AI生成指导内容，形成最终诊疗建议。

（五）家长手机小程序端

1、手机号绑定儿童信息，支持自助建档；

2、支持在线查看儿童测评报告、检查报告；

3、支持接收科室发布健康宣教内容，科室可依托模板自主发布宣教文章。

（六）工作量与数据统计：支持按时间段统计医生业务工作量，以报表、可视化图表形

式输出，可形成工作台账；支持按量表类型统计对应周期内测评数量。

（七）量表库总体要求

系统内置完整儿童保健测评量表库，覆盖生长发育监测、发育能力评定、认知、运动、语言、行为症状、孤独症、抽动障碍、情绪障碍、注意力缺陷、气质个性心理健康、社会生活适应、康复评定、中医辨识、视力、脊柱步态等筛查各大类；系统内置量表数量必须包含主流常用核心量表，同时支持后期新增、导入扩充量表库。包含但不限于：生长发育多套国家标准、WHO 标准；NBNA、DST、丹佛、儿心量表、Gesell、CDCC、Peabody、S-S 语言、GMFM、FMFM、CARS、ABC、M-CHAT、YGTSS、SNAP-IV、SDQ、感觉统合评定、高危儿相关筛查评估、脊柱侧弯评估量表等。

（八）专案管理：支持各类儿童专案登记、随访追踪管理，包含但不限于：高危儿、低出生体重儿、早产儿、小胎龄儿、肥胖儿、缺铁性贫血、营养不良、佝偻病、身高管理、矮小、性早熟、抽动障碍、注意力缺陷、孤独症、情绪障碍、中医儿童保健专案；实现专案建档、定期随访、干预记录、结案全流程管理。

（九）康复评定模块：包含运动功能评定、平衡步态、精神心理相关康复量表，支持康复儿童登记，兼容残联康复儿童登记表，康复评估记录保存、报告输出。

（十）中医儿童辨识模块：支持儿童中医体质辨识，完成辨识记录存储、结果输出与中医保健指导。

（十一）保健管理：包含视力测评、色觉测试、眼肌相关训练管理，听力测评等；。

（十二）脊柱及步态筛查管理：支持步态、脊柱侧弯筛查评估表单录入、存储、报告管理，包含符合最新指南的脊柱侧弯评估表单。

（十三）综合数据管理：报告统一管理、短信记录管理、套餐会员管理；内置 ICD 国际疾病分类库、儿童常用中成药数据库。支持儿童档案、孕产妇档案、团体档案统一管理。

（十四）疫苗管理：包含疫苗字典维护、疫苗登记管理功能。

配套硬件工具：配套儿童心理发育测评工具箱，用于现场测评操作，满足科室开展各类发育筛查测评使用。工具箱不少于 6 个。

四、软件通用及安全要求

1、软件成熟稳定，支持多用户并发访问；支持权限分级管理，不同角色分配不同操作权限。

2、数据本地存储，支持数据备份；符合医疗数据安全要求，保护儿童隐私信息。

3、提供接口服务，支持与院内 HIS、LIS 等系统对接。

4、提供实施部署、人员操作培训 ， 量表库持续更新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本项目（项目编号：沈财招标采购-2026-22 号）的招标评标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采购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评标办法。

第二条 本次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作为对投标人标书的比较方法。

第三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第四条 评委会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价格、性能、质量、服务及对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二. 评标程序及评审细则

第五条 评标工作于开标后进行。评委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一）招标的目标；
- （二）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第六条 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 （一）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二）无重大偏离、保留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三）通过投标符合性审查；
- （四）评委会依据招标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 （五）商务偏差表或技术偏差表数据不存在弄虚作假现象；
- （六）投标人报价未超过采购人的采购预算；

第七条 评委会从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开始独立评审，对开标后投标人所提出的优惠条件不予以考虑。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评出中标候选人。

第八条 评审中，评委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委会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于询标后判

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

第九条 评委会首先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有效投标人进入综合评分环节，按招标文件约定由评委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

项目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投标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1	投标人资格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2	货物技术要求	按评标办法		见投标文件
3	质保及售后等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评分标准（满分为 100 分）说明：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办法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分细则
1	投标报价（按设备使用年限单年报价模式计算） 30 分	1. 报价分计算规则 1.1 按设备使用年限单年报价模式 1.2 设备使用年限单年报价计算公式：设备使用年限单年报价=该设备单价/该设备使用年限*该设备采购数量，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所有单独设备报价总和。 1.3 投标人须填报设备完整使用周期内平均单年报价，报价包含设备运维、耗材、人工、维修、更换、保险、配套辅材等全部一年期使用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报价为固定含税总价，使用年限周期内不作调整。 1.4 评分基准价确定：有效投标人全部单年报价剔除异常低价、无效报价后，取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有效单年报价最低值作为报价基准价。 1.5. 得分计算逻辑：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1）对投标产品出自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扣除，请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5) 若投标人填报多年总报价，评标委员会将统一折算为年均单年报价后参与计分，折算公式：年均单年报价 = 总报价 ÷ 设备约定使用年限。
2	技术部分 45 分	技术 参数 45 分	1.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的配置及响应招标文件情况进行打分评审，所有参与评分的条款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得满分 45 分。 2. 技术参数中每有一项负偏离在满分 45 分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1) 本次招标技术参数，均须提供真实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附件）或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公开发布的彩页为准（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字样），并在投标文件中表明页数位置，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此条款将按负偏离进行打分。 (2) 在“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一项存在虚假填写的扣 10 分，扣完为止。 (3) 如评审过程中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技术部分不得分。
3	商务	供货、安 装、调	供货、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计划、②货物包装方式、运输方式、③保险、④安装调试流程、

	部分 25 分	试、验收 方案 5 分	时间安排方案、⑤验收程序和方法、人员安排等内容。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1 分，扣完为止。
		培训 方案 5 分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针对采购人的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及维护人员等制定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讲师安排、培训人数等）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提供详细培训记录。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1 分，扣完为止。
		服务 响应 5 分	包括①专业化团队配置，②质量控制体系完整性，③2 小时内对维修要求及设备问题响应并提出解决案，④工程师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无需更换部件的，要求 3 日内解决故障，需更换部件的，7 日内解决故障。如不能在规定时限内解决故障，需及时提供备用康复设施设备。⑤投标人承诺每年由原厂专业维修工程师进行上门维护保养超过（含）4 次，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得 5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1 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 务体系 6 分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站设立情况（配备有专业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详细提供售后服务人员名单、售后服务地址、电话）、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提供易损件、备品备件价格及设备停产后备件供应时间、备件送达期限。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1 分，扣完为止。
		业绩 4 分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所投核心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供货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没有不得分。 注：（1）投标文件中须附业绩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网页截图（含网页地址栏），否则不得分。 （2）业绩可为投标人业绩或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产

			品其他代理商（经销商）的业绩。
--	--	--	-----------------

注：评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对评审结果及响应文件等进行复核，并在法定的时间内确定中标人。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要求，不同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对应品牌完全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将按照一家投标人计算。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除价格分外得分最高（商务+技术参数）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按照周口市交易中心规定，本项目投标人所需提供原件在评标时无需提供，仅作为采购单位核实时使用，评审委员会评审时仅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扫描件为准。

3.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4.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依据财库〔2026〕2 号 第二条第（一）款（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评委独立评审后，评委会对投标人某项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

数的原则，确定该项指标是否通过。

第十一条 商务、技术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综合得分中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投标报价较低者优先中标，报价也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第十二条 评委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采购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第十三条 评标后，评委会应填写评审记录并签字。评审记录是评委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电子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制的报告，评委会全体成员均须在评审纪要上电子签字。评审记录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三. 评标纪律

第十四条 评委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招、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必须对评标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人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标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投标时有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十七条 在投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签章的（目前，周口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为每个投标单位只办理了两个 CA 证书，一个用于单位投标和签章，一个用于法定代表人签章。所以，在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时，投标单位签投标单位电子章，法定代表人签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法定代表人有授权代表投标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的名字直接打印在签章处即可）；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投标文件中对同一货物或标段提供选择性报价的；
7. 商务偏差表或技术偏差表存在弄虚作假的；
8.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复印、加密或者上传的；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3.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4. 投标人需在规定的供货期内全部安装调试完毕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为确保项目如期交付，避免延误工期，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供应商不得以不了解安装现场状况、安装场地存在不便、天气恶劣等因素拒绝签署项目合同书或履行合同所约定的各项义务，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拖延供货期。投标供应商需对本条内容做出承诺，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15. 未提供有效的审计报告（需附有二维码或网站截图）。

第十八条 在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 交货完工期不确切、不肯定的投标；
2. 对售后服务、付款方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的；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提供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十九条 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招标人（采购人）：沈丘县人民医院。

2.2 招标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系指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

2.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系指沈丘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2.4 投标人：系指已经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报名，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供应商或服务商。

2.5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包括与之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售后服务等。

2.6 业绩：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且已供货（安装）完毕的合同及相关证明。

2.7 投标人公章：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系指投标人电子签章。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评标费用由采购人自行解决。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合格的投标人应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

4.2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投标：

4.2.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4.2.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4.2.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4.2.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勘查现场

5.1 投标人应自行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知识产权

6.1 投标人须书面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7. 纪律与保密

7.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7.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委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7.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7.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7.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7.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7.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7.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7.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网卡地址一致；

7.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7.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委会成员。

7.4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委会、采购人和采购中心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7.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投标品牌

9.1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包括工艺、材料、设备、样本目录号码、标准等），是采购人为了方便投标人更准确、更清楚说明拟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若选用替代商标、品牌或标准，应优于或相当于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

10. 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10.1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加盖骑缝章。

11. 合同标的转让

11.1 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1.2 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1.3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4 未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进口设备不得转包。

12. 会员信息库

12.1 为进一步规范招投标行为，提高招投标工作效率，降低投标成本，加强对投标人诚信信息的管理，加快周口市招投标工作电子化、信息化建设，为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网上招投标奠定基础，经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研究决定，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投标人会员信息库制度，并面向全国免费征集注册投标企业会员。

12.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投标人负责。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本项目所需会员库资料有效性由本项目评委会负责审核。

为确保投标文件通过评审，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

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委会评审，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2.3 网上会员库中文字资料与扫描件资料不一致时，以扫描件资料为准。

12.4 有关会员库的更多信息，请登陆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13. 采购信息的发布

13.1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发布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jyzx.zhoukou.gov.cn>) 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www.hngp.gov.cn)，以下简称“网站”。

二. 招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构成

14.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4.1.1 第一章：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14.1.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3 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

14.1.4 第四章：评标办法；

14.1.5 第五章：投标人须知；

14.1.6 第六章：采购合同；

14.1.7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4.1.8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发布的图纸、答疑、补遗、补充通知

等。

1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14.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文件要求和规定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承诺书；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在材料上面标注“与原件一致字样”，该文件包括资格材料、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详细描述的资料，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14.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5.1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力。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5.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5.3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发布澄清、更正或更改公告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投标文件构成与格式

16.1 投标文件是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6.2 除非注明“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16.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

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应当按照中国银行在开标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

16.6 投标文件应编制连续页码和总页码，需编制目录。除特殊规格的图纸或方案、图片资料等外，均应按 A4 规格制作。

16.7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6.8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版块《投标单位-电子投标文件视频制作手册》的相关规定。

17. 报价

17.1 投标人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投标人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7.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检测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7.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17.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7.5 采购人不建议投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可直接计算并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单价中。

17.6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8. 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8.1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需对文件内容做出真实性承诺。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扫描或影印件上传），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以扫描件或影印件上传）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货

物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包括：

18.3.1 货物主要性能（内容）的详细描述；

18.3.2 保证所投货物正常、安全、连续运行期间所需的所有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

18.4 投标文件应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任意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19. 投标保证金（免收）

20. 投标有效期

20.1 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中标人签订合同，规定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0.3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20.4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21.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21.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

21.2 投标文件均应依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版块《投标单位-电子投标文件视频制作手册》的相关规定。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23.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制作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截止日期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 开标与评标

25. 开标

25.1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无须到现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详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不见面开标远程在线解密会员端操作手册操作指南》

25.2 开标时，各投标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项目负责人在监督员或公证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在解密投标文件开始时 30 分钟内进行解密，超时视为放弃递交投标文件。

25.3 投标资格及投标文件的法律文本将由评审委员会在评标前进行审查。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无效。

25.4 开标时，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6.1 为有助于投标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6.4 如同时出现 26.2 条和 26.3 条所述的不一致情况，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 评标

27.1 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人独立进行投标评审。投标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和综合评分。

27.2 符合性审查时，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指

标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等；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7.2.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

27.2.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27.2.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7.2.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7.2.5 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

27.2.6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27.2.7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7.2.8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7.3 如果投标文件未通过投标符合性审查，投标无效。

27.4 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8. 废标处理

28.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有权宣布废标：

28.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8.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8.1.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会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8.2 因上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情形导致废标的，若采购人提出申请，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谈判：

28.2.1 放弃参加投标的；

- 28.2.2 未经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允许，离开开标现场通知不上的；
- 28.2.3 不符合招标文件列明的专业条件的；
- 28.2.4 未按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的；
- 28.2.5 有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造成项目废标的；
- 28.2.6 其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条件的情况。

28.3 采购方式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时，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以《招标流标现场转谈判邀请函》方式函告投标现场各投标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参加谈判。放弃谈判的视同自动放弃本项目的投标资格。竞争性谈判应当至少有两家及以上投标人参加。如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少于两家，谈判做流标处理。

28.3.1 谈判时，若投标人未能在评委会指定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 60 分钟）提交符合要求的补充资料或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无效。经过审查符合谈判要求的有效投标人少于两家的，谈判做流标处理。

28.3.2 投标文件的报价视为谈判时的首次报价，未唱标转谈判的，谈判时不公开投标人各轮报价。已经唱标而转谈判的，谈判前公布各参与谈判的投标人首轮报价。

28.3.3 在谈判内容不作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投标人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9. 二次采购

项目废标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可能发布二次公告（投标邀请），进行二次采购。

前款所述“二次”，系指项目废标后的重新公告及采购，并不仅限于项目的第二次公告及采购。

六. 定标与签订合同

30. 定标

30.1 投标符合性审查后，评委会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综合评分办法提出独立评审意见，推荐中标候选人。

3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30.3 如评委会认为有必要，首先对第一中标候选人就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视为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延续，以书面报告作为

最终审查的结果。如果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法履行合同，将按排名依次对其余中标候选人进行类似的审查。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合同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0.4 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排名最前的中标候选人或通过上条资格审查的中标候选人。

30.5 最低报价并不是中标的保证。

30.6 凡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30.6.1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

30.6.1.1 以他人名义投标，是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30.6.1.2 有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30.6.1.2.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30.6.1.2.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0.6.1.2.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30.6.1.2.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30.6.1.2.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0.6.2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0.6.3 向采购人、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0.6.4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30.6.5 其他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30.7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将在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上发布评审结果公告。

31. 中标通知书

31.1 在发出中标公告后请采购人、中标人登录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jyzx.zhoukou.gov.cn>) 自行下载中标通知书。

31.2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释。

31.3 评审结果确定后，中标人请及时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领取中标通知书。

32.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免收中标服务费

33. 履约保证金

无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日历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因项目要求交货期紧，采购人通知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7 天内，必须进行领取，并尽快联系采购人签订合同，供应商对此项内容做出书面保证，否则为无效投标文件。

34.2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4.3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货物的装运方式、交货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34.4 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需保证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5. 验收

由采购人自行组织对供应商的履约验收。供应商须保证如期完成供货，并协助采购人顺利完成验收工作，需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如期完成供货保证书，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6. 质疑

36.1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

应当知道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按照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

36.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质疑的详细理由和依据，并提供有关证明资料。

36.3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质疑：

36.3.1 未按规定时间或规定手续提交质疑的；

36.3.2 质疑内容含糊不清、没有提供详细理由和依据，无法进行核查的；

36.3.3 其他不符合质疑程序和有关规定的。

被判定无效质疑的，采购人将书面回复投标单位其质疑无效的理由，并记录无效质疑一次。

36.4 采购人将在受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6.5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6.5.1 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36.5.2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投诉材料或提供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质疑的；

36.5.3 其他经认定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的行为。

37. 未尽事宜

37.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8. 解释权

38.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第六章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标准文本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合 同 签 订 地：

合 同 签 订 时 间：

合同签订指引

一、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以网上发布内容为准）；
- 2.该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公告内容）；
- 3.该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报告；
- 4.采购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采购单位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纸质或 DP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 2.针对该项目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答复（纸质并签章）；
- 3.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 4.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供应商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供应商和采购人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三、本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有采购人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示。

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 1、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内容；
2. 不得以次充好、高投低配，确因在合同执行中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应提供相关依据；
3. 对因客观上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造成的，应提供采、供双方的纸质备忘录材料；

- 4.在验收条件 5 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
- 5.供应商应提供需验收物品的清单、参数、使用手册、人员培训情况等资料；
6. 采、供双方约定的验收机构及相关人员组成情况。
7. 督促采购人在项目验收结束并达到相关要求后一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财政委托号：_____(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_____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进口产品的质量标准为_____。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_____。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行业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注：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且投标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交货方法，按下列第（ ）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

2.到货地点：_____(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安装并调试.)

3.产品的交货期限_____。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_____

第六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

实行预付款的条件和比例：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

(具体付款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采、购双方的具体约定)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乙方安装调试后，在_____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受托参与本项目验收的权利。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4.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_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并抄送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_____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甲方视情节轻重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

1.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_____年，保修期从_____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_____天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_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2.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 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 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__%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 1%—5%, 专用产品的幅度为 10%—30%) 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如果甲方同意利用, 应当按质论价; 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 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 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 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同时, 乙方应按规定, 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 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 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 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 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 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 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 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4.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 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 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在招标投标环节, 投标人需对以上内容写出书面保证, 不写出者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 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 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 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 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 应当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 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7.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 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_____%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 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__%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 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 15%-30%) 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 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应向乙方违约金____元。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 致使影响

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2. 若确需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七条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某项目（项目编号：某编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公章）

供货人（乙方）： （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文件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范围
一	开标一览表	
二	投标人情况综合简介	
三	投标函	
四	投标分项报价表	
五	投标响应表	
六	产品质量承诺	
七	所供货物组部件、备品、备件清单	
八	有关证明文件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	售后服务	
十一	所投货物的技术资料等	
十二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得材料等	
十三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备注：投标文件资料清单是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的参考格式，并非必须格式，请各位投标人根据所投项目需要自行增减，是否依据了本格式或自行增减了多少格式并不是废标的条款。		

一. 开标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	投标报价： 元、大写：
设备使用年限单 年报价合计(人民 币)	投标报价： 元、大写：
	备注：该项报价用于报价分计算，请供应商认真填报。
备注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授权委托人或法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人综合情况简介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三.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邀请书或招标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全称），提交规定形式的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如我公司中标，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货物（包括安装调试等工作）的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供货期_____。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包括开标时间）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库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我方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9）与本投标有关的通讯地址：_____

（10）本项目项目负责人： 电话：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品名	品牌	规格 型号	原产 地	生产 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其他费用									
合计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报价为所投货物的单价组成。包括货物出厂价格、运费、税金及其它。

4.1. 设备使用年限单年报价表

序号	设备	设备型号	设备单价 (元)	设备使用年 限	数量/单 位	设备使用年限 单年报价 (元)
设备使用年限单年报价合计：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报价为所投货物的单价组成。包括货物出厂价格、运费、税金及其它。

1. 报价分计算规则（按设备使用年限单年报价模式）

设备使用年限单年报价计算公式：设备使用年限单年报价=该设备单价/该设备使用年限*该设备采购数量，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所有单独设备报价总和。

2. 报价口径要求：本项目报价统一按设备单年度使用费用进行报价，投标人须填报设备完整使用周期内平均单年报价，报价包含设备运维、耗材、人工、维修、更换、保险、配套辅材等全部一年期使用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报价为固定含税总价，使用年限周期内不作调整。

五. 投标响应表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按投标人所投内容填写	
第一部分：技术部分响应				
序号	品名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	偏离说明
1				
2				
3				
4				
第二部分：资信及报价部分响应				
序号	内容	招标要求	投标承诺	偏离说明
1	供货期			
2	免费质保期			
3	付款响应			
4	其他			
5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投标人必须逐项对应描述投标货物主要参数、配置及服务要求，如不进行描述，仅在响应栏填“响应”或未填写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及配置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3. 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并应注明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范围。

六. 产品质量承诺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七. 所供货物组部件、备品、备件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投标人电子公签章：

备注：备品备件系指免费质保期满后一定期限的易损件、耗材等。

八. 有关证明文件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货物需求一览表及评标办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供应商名称: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评标、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如果本次采购活动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本授权书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一．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本招标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招标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____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如是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应当必须提供。

十三. 售后服务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四、所投货物的技术资料等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可附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附件)或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公开发布的彩页为准)

十五、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得材料等

十六、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自愿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
-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或领取招标文件纳投标保证金后不投标导致废标；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
-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十）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
- （十一）擅自或与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
- （十三）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
- （十四）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
- （十五）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设诉材料；
- （十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不诚信行为。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人和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周口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